



茅盾全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本卷校注定稿者：叶子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茅盾全集(34):回忆录一集/茅盾著,叶子铭校注,
定稿.——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6

ISBN 7-02-002208-1

I.茅… I.①茅…②叶… II.①茅盾-全集②茅盾-
回忆录 IV.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09918号

茅盾全集

第三十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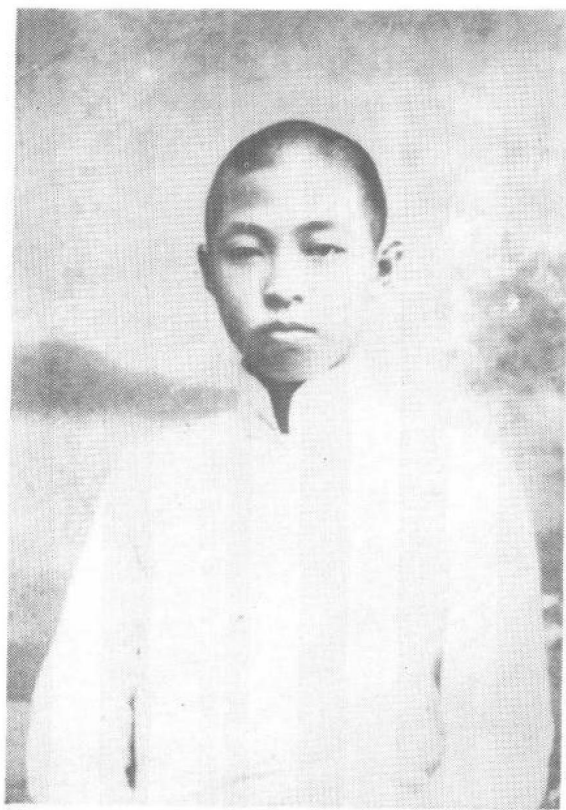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1997年北京第1版

1997年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02-002208-1/Z·323

定价 29.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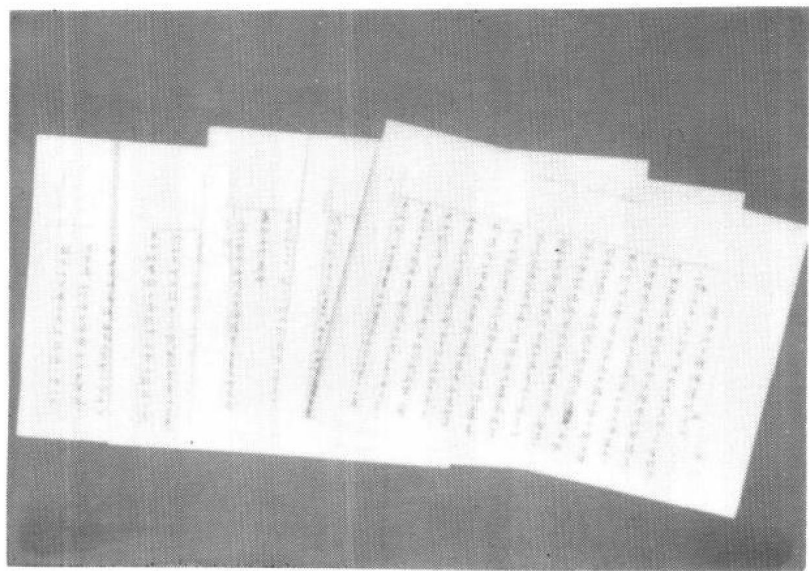
十六岁时的作者



作者的母亲陈爱珠，一九一八年摄于乌镇



一九三八年与全家在九龙寓所合影



回忆录的部分手迹

本 卷 说 明

本卷收作者写于一九七八年夏至一九八一年二月八日的回忆录二十章。其中除《我的家庭与亲人》、《童年》、《学生时代》曾连载于香港《新晚报》，《我的婚姻》未单独发表外，余均曾连载于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新文学史料》总第一至十七辑（期）。一九八〇年六月至九月，作者参照读者来信并考虑全书体例，对其中前十二章的章节次序、题目和若干段落的文字，重新作了调整、增删，同时修订了部分误记或史实错讹处，编为《我走过的道路》（上）。作者逝世后，由其亲属将第十三至二十章，连同据作者生前的录音、谈话、笔记及其他材料整理的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章编为《我走过的道路》（中）。二者先后于一九八一年十月、一九八四年五月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现将《我走过的道路》（上）全部及（中）的前八章编为本卷。编集时曾参照《新文学史料》初刊文字、作者手稿及有关原始资料进行了校勘，对其中史实有误记及引文错漏处已逐一订正，其较重要者则另作注释予以说明。

序

人到了老年，自知来日无多，回忆过去，凡所见所闻所亲身经历，一时都如断烂影片，呈现脑海。此时百感交集，又百无聊赖。于是便有把有生以来所见所闻所亲身经历者写出来的意念。

但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之非。我今年实足年龄八十四，如果十岁而知人事，则七十四年的所作所为，实多内疚。幼年禀承慈训，谨言慎行。青年时甫出学校，即进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四年后主编并改革《小说月报》，可谓一帆风顺。我是有多方面的嗜好的。在学术上也曾读经读史，读诸子百家，也曾学作诗填词。中年稍经忧患，虽有抱负，早成泡影。不得已而舞文弄墨，当年又有“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①之情势，其不足观，自不待言。然而尚欲写回忆录，一因幼年禀承慈训而养成之谨言慎行，至今未敢怠忽。二则我之一生，虽不足法，尚可为戒。此在读者自己领会，不待繁言。

所记事物，务求真实。言语对答，或偶添藻饰，但切不因

^① “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清代文学家龚自珍(1792—1841)所作七律《咏史》中的诗句，作者借以形容在文网森严的环境中的写作心态。

华失真。凡有书刊可查核者，必求得而心安。凡有友朋可咨询者，亦必虚心求教。他人之回忆可供参考者，亦多方搜求，务求无有遗珠。已发表之稿，或有误记者，承读者来信指出，将据以改正。其有两说不同者，存疑而已。

出版社今将已发表部分出单行本，嘱写序言，因草此数行以答，并将回忆录题名曰：《我走过的道路》。此道路之起点是我的幼年，其终点则为一九四八年冬我从香港到大连。

茅 盾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 北京

目 录

序	1
我的家庭与亲人	1
童年	30
学生时代	70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	114
我的婚姻	154
革新《小说月报》的前后	165
复杂而紧张的生活、学习与斗争	189
一九二二年的文学论战	217
文学与政治的交错	248
五卅运动与商务印书馆罢工	280
中山舰事件前后	326
一九二七年大革命	353
创作生涯的开始	382
亡命生活	401
“左联”前期	434
《子夜》写作的前前后后	481

《春蚕》、《林家铺子》及农村题材的作品	518
文艺大众化的讨论及其它	544
多事而活跃的岁月	573
一九三四年的文化“围剿”和反“围剿”	626

我的家庭与亲人*

故 乡

我于一八九六年七月四日即清光绪二十二年(丙申)五月二十五日亥时,生于浙江省桐乡县乌镇。

我的故乡向来是一个鱼米之乡,清朝光绪年间,商业、手工业都很繁荣。解放后,这里开办了丝厂、制雪茄烟厂,和许多其他小型工厂。这个镇,历史古老。据说春秋时为吴疆越界,吴驻兵于此以防越,故名“乌戍”。这大约是公元前五〇五至四九六年的事。何以称为“乌”,传说不一,比较可靠的是越国诸子分封于此,有号“乌余氏”者,故称“乌”,后世因之。地当水陆要冲,自秦、汉以来,历朝皆驻兵于此以防盗匪。唐朝咸通年间始正式称为镇。明朝则驻兵乌镇防倭。

早在六朝以后,以横贯市区的车溪(俗称市河)为界,分为二镇,河西为乌镇,河东为青镇。清朝顺治二年以乌镇属湖州府乌程县,青镇属嘉兴府桐乡县,设乌青镇同知一员;青镇另

* 本章最初连载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至二十九日香港《新晚报·人物志》,原题为《我的家庭与亲人》(上),后删去“(上)”字,编入《我走过的道路》(上)。

设巡简一员。同知即副知府(俗称二府),兼管军政与民政,同知衙门有东西辕门,大堂上对联是“屏藩两浙,控制三吴”,宛然是两江总督衙门的气派。虽然早已分为两镇,但外地人仍统称为乌镇,青镇人亦自称为乌镇人,只在填写履历时用青镇。

太平天国曾驻军乌镇,后来清兵收复乌镇时,两军相持,互相攻守,加以清兵焚掠,乌镇市廛大半被毁,青镇也受严重破坏。到光绪年间,青镇已恢复十之七八,乌镇却只恢复十之三四。市中心(商业区)在河东(青镇),隔河则一片荒凉,只有零星孤立的民房,并无商店。

清朝乾、嘉时代,乌青两镇最为繁盛。市街店肆售同样物品者集于一处,市街即以是分类得名,例如衣帽街、柴米街之类。此在当时,只有省会或大的府城,才有此规模。当时乌镇有酒楼及娼妓专区,名甘泉巷。太平天国军与清兵攻战后,就再也恢复不了旧时面目。然而就其区域之广,人口之多,商业和手工业繁荣之程度而言,仍然非一般县城所能及。这是因为乌青镇处水陆要冲,为两省(江苏、浙江),三府(湖州、嘉兴、苏州),七县(乌程、归安、崇德、桐乡、秀水、吴江、震泽)交界之地,以上七县都是清末民初的建置,解放后有变动。水道交通,到嘉兴四十五里,到湖州百里,到杭州一百二十里,到苏州亦一百二、三十里,商贾往来,必经此路。民国以后,杭州、上海、嘉兴有铁路联系,形势有变,乌青镇商业、手工业,也就不及从前那样繁荣了。

乌青镇也有所谓“八景”。值得一提的,是梁昭明太子为

他的母亲祈福而在乌青镇建造宝塔二座，俗称东塔、西塔。东塔正式名称是寿圣寺塔，寺已不存，塔在光绪年间仍在，后来里人卢学溥（鉴泉）又集资重修。梁昭明太子还在当时西塔附属的寺中读书。这个寺，清朝光绪年间也还存在（当然是屡经修葺，不一定是本来面目了）。

乌青镇之有志，始自宋末隐士沈东皋。明朝嘉靖间陈观就沈志增订，万历年李乐重修。清朝乾隆间乌青镇同知董世宁续修，成书十二卷。民国二十五年里人卢学溥（鉴泉）就董志续修，析旧志十二卷并新增教育、工商等七门，共为四十三卷。卢志附乌青镇市街图、乌镇乡区图、青镇乡区图、乌青镇附近形势图，皆西法测绘制图，在地方志中，当时为创举。

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即在青镇度过。

我的外祖父、外祖母

我的外祖父姓陈，名我如，是江浙一带有名的中医。据说陈家世代为医，外祖父的堂弟渭卿，也是有名的中医。陈家本来是河南开封一带的人，宋高宗南渡建都临安（今浙江省杭州市），中州人不愿受金国奴役的，纷纷南下，陈家是其中之一。记得外祖父家有一副对联，上联是：“自南渡以来，岐黄传世”，下联忘记了，据此，陈家在南渡以前就是以医传家的。

外祖父性格严肃、鲠直，为人治病很认真。太平军和清兵争夺乌镇时，外祖父家也毁了。事定后，外祖父在被毁的旧墟上，盖了几间简陋的平房，仍然行医。此时外祖父大约三十

岁。几年的省吃俭用，渐渐有点积蓄，名声也大了，来学医的青年也一年比一年多了。但外祖父收门生，十分严格，一必须是秀才，二必须人品端正，忠厚虚心。据说，他收门生还有一个试验期，期中如他认为来学者性情浮躁，花言巧语，遇事伪饰，他就不收这人为门生。因此，在他晚年，名声最大的时候，门下弟子不过四、五人。

外祖父虽然行医，但封建士大夫要求“正途出身”（指经过科举而进仕途）的愿望仍然强烈。五十岁以前，每逢乡试，必然去考。平时也用功闾墨。五十以后，方断“正途出身”的念头，把从前下过心血练习应考的闾墨范本以及自己作的八股文稿，统统付之一炬，而且对当时的几个门生说：“如果我早断此念，潜心医学，至少也少害死几个人！”名医肯对自己的门生说这样的话的，大概很少。

外祖父自奉俭朴，一点嗜好也没有；教门生很认真。晚年名声大，富户、缙绅之家，远及湖、嘉、杭、苏四府，重金求治病者甚多，但外祖父以每日诊治五、六人为限。理由是精力有限，不敢贪多，贻祸病家。

我的外祖母姓钱，也是乌镇人。钱家经商，太平军占领乌镇前开设丝行。但在外祖母出嫁时，家道中落，丝行早收歇了。

外祖母是续弦。外祖父的前妻生过一个男孩子，不幸早夭。外祖母出嫁时二十来岁，比外祖父年轻十岁。当她第一次怀孕时，外祖父已经重建旧居，临街是楼房，后边是厅房，再后为厨房及下房。当时，外祖父和外祖母多么希望生个男孩

子呀！果然，生了个男孩。但是，不幸，三、四岁时，这个男孩一病而死了。这对于外祖母是一个太沉重的打击。从此患了失心症（或称脑病），终日呆坐，如木偶人。这样一、二年，方才恢复常态。又年余，外祖母第二次怀孕了。怀孕期间，外祖母神经就有点不正常。她恐怕生下来的是个女孩。当又生了个男孩时，外祖母自然十分高兴。因为从前两个孩子都早夭，外祖父对于这个孩子特别留心。他不叫外祖母再管家务了，使其专心抚养婴儿。不料这孩子不满周岁，常常生病。拖了年把时光，又死了。（据我母亲说，两个孩子大概都为当时乌镇的小儿科庸医所杀。外祖父古板，为的自己不是小儿科，孩子有病，一定要请小儿科医生诊治。）

第二个孩子的死，外祖母精神上的刺激比上次还大些。她的脑病又发了。但这次却和上次相反，精神异常亢奋。她终日忙碌，自己烧了菜肴，送给邻居。外祖父先尚不以为意，后来见她天天如此，便劝阻她，她就背着外祖父干。邻居们背后说她是“疯子”，以为笑乐，当面却奉承她，说她怜惜穷人，积德必有后报。他们还乘机向外祖母借钱，外祖母总设法满足他们。外祖父是知道这些情况的，他劝过外祖母：“你是真心照顾人家，人家却在背后骂你疯子，你何苦来呀！”可是外祖母却答道：“这些我都知道。我也是借此消遣，他们当面奉承我的时候，我脸上装着笑，心里很看不起他们，我也在耍猴子呢！”外祖父倒笑了，也就随着外祖母爱怎么就怎么。外祖父料想这个脑病，多则二年，少则年半，是会自行痊愈的。果然，两年后，外祖母精神正常了，有些无赖的邻人还不识相，仍想来讨